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现金24,555.091万元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58.23%股权。

同日，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，并与目标公司董事长朱文利、董事陈志方就业绩承诺、公司治理等签署了《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9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与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完成相关股份交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名称	约定转让股数 (股)	实际转让股数(股)	实际转让比例
朱文利	1,586,100	1,586,000	3.50%
高德软件有限公司	8,715,600	8,715,600	19.22%

陈薇	5,921,000	5,921,000	13.06%
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4,560,351	4,560,000	10.05%
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,893,000	3,893,000	8.58%
合计	24,676,051	24,675,600	54.41%

注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：买卖挂牌公司股票，申报数量应当为1,000股或其整数倍，卖出挂牌公司股票时，余额不足1,000股部分，应当一次性卖出。因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协商转让的股份仅是其持有的九五智驾部分股份，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过程中，不足1,000股部分无法成交。经与朱文利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协商，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数做相应调整。

本次受让前，公司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。本次受让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共计持有九五智驾24,675,600股股份，占九五智驾股份总额的54.41%，九五智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股权收购工作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